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7號

原告 欣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介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505,6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71,68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交之支付命令裁判費 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71,1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玉佩